

全轩至美之意大利旅拍摄及视频后期制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芝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影视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内容

全轩至美意大利之旅拍摄工作：

1. 摄影师2名2月15日至2月20日，一共6天，每天不超过10小时，并且提供云相册及后期AI自动美颜修图。
2. 摄像师2名2月15日至2月19日，一共5天，每天不超过10小时，全程跟拍，为后期剪辑提供足够的素材。

全轩至美意大利之旅视频后期制作：

1. 专家个人30秒游学视频 33 条
2. 群像30s游学视频4条

第二条：制作期限

乙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后制作并交付甲方。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总金额：126100 元，合人民币（大写）：拾贰万陆仟壹佰 元整，以上费用包括税金。

第四条：费用支付

1、项目出行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款50%，金额为人民币 63050 元，合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零伍拾圆 元整。剩余尾款甲方需在乙方完成视频制作所有交付后7日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63050 元，合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零伍拾圆 元整。乙方应于收款前，给到甲方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

2、甲方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或预付款项：

银行转账付款：

开户名称：成都芝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望江支行

账号：22-801301040024070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创意、脚本和其他项目或资料的著作权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该著作权的署名权。
- 2、乙方侵犯他方权利或者引起纠纷的，或者引起该他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但乙方行为系因其接受甲方的指定或甲方提供的资料而造成的，则乙方对上述事项免责。
3. 如果本项目中所涉素材若其本身涉及商标或专利权属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不承担该纠纷之任何责任。
- 4、甲方如修改、拒绝、取消及终止其先前同意的任何计划或执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步骤实行甲方的指示。但甲方应支付经甲方确认后的乙方已经实际付出的开支以及与该项工作有关的合理费用。上述开支或费用应计算至该工作之终止、取消或修正之日为止。
- 5、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无法履合同的，双方均不负责任，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出具证明，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该种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顺延交付或支付日期。

第七条：保密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讯息及数据（以下简称“物品和资料”）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 1、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前述物品和资料。
- 2、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外，乙方不得使用前述物品和资料为他人提供促销或广告服务。
-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前述物品和资料完整归还乙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法处理：
 - (1)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者重作。
 - (2)根据制作成果质量缺陷的严重程度，按一定比例折价计算。
- 2、甲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款项，乙方有权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每天收取合同总金额 0.3%的滞纳金。逾期超 7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转让



未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到（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第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附件构成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合同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合约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